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提名

委员会 3 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2 次。

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 董事	任职	股东 周年 大会	临时 股东 大会	A 股 类别 股东 会	H 股 类别 股东 会	董事 会	审计 委员 会	薪酬 委员 会	提名 委员 会
袁国强	薪酬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0	0	0	0	5	6	1	—
白重恩	提名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1	1	1	1	5	6	—	3
陈汉文	审计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1	1	1	1	5	6	1	3

(二)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中国神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要

求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三）考察调研情况

2021年，我们进行了2次考察调研活动。2021年3月，白重恩、陈汉文2位独立董事赴国家能源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调研，观看国家能源集团宣传片及基石项目专题片，并听取基石项目运行情况和“十四五”规划的汇报，充分肯定公司信息化建设取得的成绩，并对公司“十四五”信息化建设进行了专题研究。2021年6月，白重恩、陈汉文2位独立董事一行赴新疆区域调研，了解国家能源集团在疆产业现状及规划发展情况，研究推动煤炭清洁转化重大项目落地和新能源项目发展，先后深入哈密花园电厂、大南湖煤矿、景峡风电、景峡南风电、石城子光伏电站、吉林台水电站、新疆化工公司的集控室、综采工作面、班组创新工作室等现场调研，听取国能新疆公司和有关生产企业的汇报，与一线管理人员充分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地方政策、生产经营情况、企业面临的困难与问题、重点项目、员工生产生活状况等。在座谈交流中，独立董事高度评价了国家能源

集团在疆企业取得的各项成绩，对所调研单位全面履行央企责任，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布局调整、新能源发展、提质增效、智能化建设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在疆企业充分发扬资源和区位优势，抢抓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新能源、煤炭清洁转化等重大项目，建设智慧型企业提出建议。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定期向我们报送月度经营情况汇报、董事监事专报、公司治理会议文件、监管机构文件等。及时汇报公开披露文件、发送内幕信息提醒。公司管理层及时与我们沟通，积极配合、及时反馈我们的关切。针对关注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中小股东保护、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有效落实。公司积极满足我们对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的信息和调研需求，并开展相关汇报。公司还邀请我们参加 2021 年度董事会战略研讨会并做发言，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畅谈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及时回复我们对公司规范运营、财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安全环保、未来发展等多方面提出的建议，确保我们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公司积极支持我们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的建设，邀请我们参加公司自行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 ESG 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为我们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提高履职履责能力提供充足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管理层薪酬、信息披露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除《煤炭互供协议》项下 2021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煤炭的交易总额超过经批准上限外，(1)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严格执行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若干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金额上限，主要包括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中国神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2021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交易的年度上

限金额，新《金融服务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的2021年《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自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时终止。2021年6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1年8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协议》（“新《煤炭互供协议》”）及其项下2021年至2023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煤炭互供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2019年3月22日签订的2020年至2022年《煤炭互供协议》自新《煤炭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021年10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1年8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1年至2023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1年至2023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2021年至2023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2019

年3月22日签订的2020年至2022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自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021年10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1年8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批准中国神华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亿元参与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签订《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关连）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关连）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3月，在对公司各项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后，在任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继续就对外担保事项保持持续关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21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无此类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1年3月，在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董事会同意杨荣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3年5月28日）止，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6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1年3月，董事会批准聘任李志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董事会批准聘任吕志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董事会同意吕志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3年5月28日）止，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为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情况，2021年7月公司主动发布了2021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我们认为，主动发布业绩预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4月，经公开招标，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1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在任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聘任。2021年6月，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审计机构聘任事项。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3月，在任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第三季度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实施时限均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1年3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未发生公司或国家能源集团违反承诺、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流程。

2021年3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2021年8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有效决策信息，严格按照两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披露义务，积极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主动发布月度运营指标等自愿公告。

2021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2021年度，公司修（制）订了《公司章程》《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登记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办法，有效加强了公司管理制

度体系建设，改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十一）其他情况

2021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各产业板块生产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8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公司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助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尊重并接受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案46项，听取汇报2项；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并通过议案2项；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并通过议案25项，听取汇报9项；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1次，审

议并通过议案 3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5 项；召开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3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适当。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闭门会议。独立董事建议，公司要扩大有效投资，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效益；要下大力气提高新能源业务比重；要加强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要进一步完善 ESG 管理，突出强化审计监督，健全法律风险管理；要高度重视舆情应对，畅通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系。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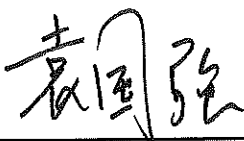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
2022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